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58號

原告 楊秉鈞即楊宗仁

林錦材

被告 友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合併提起數訴，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民事裁判參照）。又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而關於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依目前實務見解認屬財產權訴訟（最高法院92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是與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相類似之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即確認因董事會決議不存在）之訴，其性質同應解為因財產權訴訟（最高法院98年度

01 台抗字第615號民事裁判參照)。

02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先位請求「1.確認

03 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所為第一案、第二

04 案決議不成立或無效。2.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召開之股

05 東常會所為第三案(一)決議應予撤銷，第三案(二)決議無

06 效。」，備位請求「1.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召開之股東

07 常會所為第三案(二)決議無效。2.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召

08 開之股東常會所為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一)決議應予撤

09 銷。」核先位及備位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訴訟標的價額僅

10 核算一筆即足，所主張內容均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

11 利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

12 定，惟訴訟標的相同（討論案由同一），依前揭規定，應以

13 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核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14 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原告應如期繳

15 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21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王宣雄